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富發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，或提出已依約催告債務人，而得終止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